

处处喧呼蹴鞠场 ——从《宋太祖蹴鞠图》看宋朝足球热潮

■郑学富(枣庄)

古代的蹴鞠,即现在的足球,最早有文字记载,踢足球是在2300年前的战国时期。现收藏于上海博物馆的《宋太祖蹴鞠图》,为元初画家钱选临摹宋朝画家苏轼之作。从中可看出宋代足球之热,普及程度之高。蹴鞠,既需要个人娴熟的球技,更需要团队的默契配合。由此可见,此图传递出一种运动精神,也表达了群臣齐心协力治理国家的理想。

钱选,字舜举,号玉潭,又号巽峰,雪川翁,别号清癯老人、川翁、习懒翁等,湖州(今浙江吴兴)人,宋末元初著名画家,与赵孟頫等合称为“吴兴八俊”。擅长人物、山水、花鸟等题材,尤其是人物画风格古拙,笔墨工整且质朴天真。《宋太祖蹴鞠图》描绘了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与大臣们一起踢足球的情景。明代文人唐文凤曾作《题蹴鞠图诗》云:“军中之乐谅亦宜,青巾白袍大耳儿。历年三百开洪基,紫衣穆穆善容仪。荧煌烛影难逃迹,黑帽绿衫燕尾眉。翩然对蹴手挽衣,相业曹随继萧规。昭辅大面兼丰颐,侧身注目从旁窥。太尉粗俗纷鬢丝,平生羔酒香凝卮。衣色淡黄巾色缁,石郎并肩立不移。是中年老苗白髭,姓名未识知为谁。”说前面踢球者为赵匡胤和弟弟赵光义,后面观球者为大臣赵普、楚昭辅、党进、石守信。

宋朝初年,蹴鞠为军中的一项重要体育活动。正如诗中所云:“举世群雄竞追随,明良相逢同一时。会合正遇风云期,乘闲且复相娱嬉。”这幅表现帝王生活的绘画,没有描绘威严与奢华的宫廷场景,而是一幅轻松、日常的运动场景。让观画人很容易跨越时空感知到北宋君臣同乐、感情融洽、祥和闲适的气氛。钱选还在画面上题写了自己当时的感慨:“蹴鞠图旧藏秘府,今摹图之。若非天人革命,应莫



观之,言何画哉。”表达了钱选对这幅画仰慕已久的心情。

宋代可谓全民踢球,从皇帝高官到贫民百姓无不以踢球为乐,风靡全国。司马光的“东城丝网蹴红毬,北里琼楼唱石州”,描写的是城里人踢足球;陆游的“乡村年少那知此,处处喧呼蹴鞠场”,说的是乡村人踢足球;梅尧臣的“蹴鞠渐知寒食近,秋千将立小鬟双”,描绘的是踢球已成为寒食节约定民俗。可见足球在宋朝的普及程度。

宋代皇帝爱踢足球、喜看足球是当时普遍现象,据《宋史》记载,宫中举行重大活动都有足球表演。宋太祖是武术高手,酷爱足球,其球技也是非常了得,尤其擅长踢花式足球,其头、肩、背、腹、膝、足等部位都能接触到球,变化多端,出神入化。其弟赵光义也是个球迷,当时有个叫张明的人,出身贱微,但是球技高超,经常陪太宗踢球,太宗非常喜欢他,封他为供奉官。宋徽宗赵佶不愧为足球高手,小说《水浒传》有一段文字描写他踢足球的情

景:“见端王头戴软纱唐巾,身穿紫绣龙袍,腰系文武双穗绦。把绣龙袍前襟拽扎起,揣在绦儿边。足穿一双嵌金线飞凤靴,三五个小黄门相伴着蹴气毬。”真宗宰相丁谓擅长踢球,他有一首蹴鞠诗说:“鹰鹞胜双眼,龙蛇绕四肢,蹶来行数步,蹶后立多时。”秀才柳三复得知宰相常在相府后花园踢球时,便天天去国外等候,寻找机会。终于有一次丁谓用力过猛,将球踢飞墙外,柳三复如获至宝,头顶着球入内求见。只见柳三复纳头便拜,头上的球即刻转到肩或背上,头抬起时,那球又翻到头巾上,拜揖再三,那球始终在头、肩、背之间旋转,不曾落地。丁谓叹为观止,不禁连连称赞。柳三复趁机将诗文献上,被留作门客。

除了皇宫官府有足球表演的专职人员外,民间也不乏高手,球场林立,踢者如云。陆游有“寒食梁州十万家,蹴鞠秋千尚豪华”的诗句。当时宋朝还有齐云社,相当于现在的足球协会或足球俱乐部。《水浒传》第二回写道,端王邀请高俅下场

踢球,高俅不敢,端王说道:“这是‘齐云社’,名为‘天下圆’,但踢何伤。”陈元靓的《事林广记》也有诗曰:“四海齐云社,当场蹴气毬,作家偏著所,圆社最风流。”比赛时球队分为左右队,每队最多达16人,队长称为“球头”。《武林旧事》卷四“乾淳教坊乐部”曾详细记载球员名单:“左军一十六人:球头张俊、踢球王怜、正挟朱选、头挟施泽、左竿网丁谏、右竿网张林、散立胡椿等;右军一十六人:球头李正、踢球朱珍、正挟朱选、副挟张宁、左竿网徐宾、右竿网王用、散立陈俊等。”胜者趾高气扬,风光无限;输者垂头丧气,黯然失色,队长的脸上还要被抹上白粉。场外观者云集,人山人海。陆游有诗描写道:“蹴鞠场边万人看,秋千旗下一春忙。”

画的裱边有“钱舜举蹴鞠图真迹”等字样,这是该画收藏者吴湖帆所题。吴湖帆,江苏苏州人,著名的收藏家、画家和书画鉴定专家。裱边以及画面上的不少铃印都是吴湖帆和夫人潘静淑留下的。说明这幅画流传有绪。

艺无涯·识性而悟

■介子平(太原)

心心在艺,其艺必工。即便如此,悟得其中奥秘,尚需时日。穷其一生,始有所获,拥有一项拿得出的本领,董其昌一句“学书三十年,悟得书法”,道尽不易。而识性对陌生的消解,至关重要。

光绪年间,黄宾虹父亲返歙设立墨业作坊,延请技师,以易水法制墨。黄宾虹每每于课暇,协助点烟和胶。为此还写过一篇《论造墨》的长文,连载于《国粹学报》。

成为画家后,黄宾虹的用墨可谓一绝。据学生方增先回忆,黄宾虹画画,直至已无墨色,仍不停笔。接着把笔锋伸进杯中吸水,然后又画,笔干再吸,笔枯墨尽时蘸墨。如此周而复始,一画毕,杯中水依旧清澈,看上去粗率有余,润泽也足。陈玄毛颖,如臂使指,神乎其技耳。其还总结出“七种墨法”,将浓墨、淡墨、破墨、泼墨、焦墨、宿墨、渍墨、亮墨参入积墨过程,数种墨法灵活使唤,融合共生,甚至将洗砚水、洗碟水也用于画面,

真就大过手瘾。且善用宿墨,将墨质发挥至极致,古与新、生与熟、清与厚、巧与拙之间,浓淡迭显,险易相生,穠纤合度,巧若天工,化境般幽寂森森,冷艳深邃。此即识墨性也。

丰子恺家开有染坊,据其《日月楼中日月长》云:“我家开着染坊店,我向染匠司务讨些颜料来,溶化在小盘子里,用笔蘸了为书上的单色画着色。”其自幼便对色彩敏感,入洋后曾将《千家诗》里的黑白人物,以染料搽色。

后来丰子恺那些高度风格化的漫画作品,常以原色直接涂抹。芙蓉不及人妆,却是对比强烈而能不跳,呈多声部状态而能协调,物象与自我间,妙不可言地搭配,而能色色生动,笔笔入微,无奇不有,有美皆收。此即识色性也。

审美无关功利,艺术是一个精打细磨、删繁就简的过程。以奇取胜易,以平取胜难,奇中能见其不奇,平中能见其不平,则大家矣。杂花生杂树,树树皆春色,艺术之法本无正确选择,只不过以牛

为体,以马为用,历经沉思默想的探索,桃花影落,碧海潮生,觅得出口与归途,使当初的选择,变得不合而合。

欲能则学,欲知则问,宜就方家问所轮,有些则存大致印象,无具体所指,学不来、问不到。借米不借柴,借衣不借鞋,即便借给,点不着、穿不上。理论正确,无以实施,原理皆知,无从下笔,只堪识性而悟。不禁生疑,识性与努力哪个更重要?凡事自幼接触,易识根本,或会有骨髓之解。得此般了解,或有可能识其性,悟其道,在永远的矛盾与困惑中,寻得发展之由,而多数人终其一生,处于道路曲折走不完、前途光明看不见状态。九年面壁,不是所有的苦思冥想,皆可脑洞大开,比如顿悟;一苇渡江,不是所有的努力、皆可补回先天不足,比如初识。生有涯,艺无涯,以无生之悟为有生之艺,何其短暂,故曰识宜早而不宜迟,早到不记事未开蒙时才好。所谓世家子弟,不过自幼接触,有所传承,艺之熏陶,更是如此。

